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郎光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6347474077XY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郎光辉先生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044股,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01%减少至27.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郎光辉	8,243.4966	16.55	8,184.4922	16.4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5/9/3-2025/9/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214	0.21	102.5214	0.21	/	/
王萍	5,605.3012	11.25	5,605.3012	11.25	/	/
合计	13,951.3192	28.01	13,892.3148	27.8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公告编号:临2025-050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为兴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5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张为先生自2025年9月2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张为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5,252,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5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0.64%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9月3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9%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05,252,5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9%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5%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4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213,53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9.66%;本次红狮集团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红狮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红狮集团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红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25年9月3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除质押标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
持股数量(股)	700,213,53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红狮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8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起息日2025年8月4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该产品已于2025年9月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438.3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6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顾轶高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正式履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9月4日,顾轶高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已获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公司总裁薛臻先生不再代行合规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1、"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交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15日支付第五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8/365≈0.0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4=100.0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交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8日起,"交建转债"停止交易。

3、交建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4、自2025年9月23日起,"交建转债"停止转股。

5、2025年9月23日为"交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交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交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交建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交建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交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2025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8月27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8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9,098,49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81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8,790,59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962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7,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49%

注:其中1名股东同时持有公司A股股份和B股股份。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6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8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935,2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38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8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627,304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266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7,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49%

注:其中1名股东同时持有公司A股股份和B股股份。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8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935,3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8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935,20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38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8,557,186	99.9226%	股数:	474,600	0.0679%	股数:	66,700	0.0095%	0
其中A股:	698,553,486	99.9661%	其中A股:	171,600	0.0246%	其中A股:	65,500	0.0094%	0
其中B股:	3,700	1.2017%	其中B股:	303,000	98.4088%	其中B股:	1,200	0.39%	0
小于5%股东占总股票比例	2,394,004	0.3424%	小于5%股东占总股票比例	474,600	0.0679%	小于5%股东占总股票比例	66,700	0.0095%	0
小于5%股东中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394,004	81.559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74,600	16.168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6,700	2.272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宋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小涛先生、徐腊平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现拟选举董事周洁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现拟选举董事周洁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张姗姗女士简历

2.周洁女士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张姗姗女士简历

张姗姗,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姗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周洁女士简历

周洁,女,汉族,1991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与员工关系岗、绩效与薪酬管理岗。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至202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5年9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9月12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西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